

階級政治國家

讀書者印行

階級・政治・國家



讀者書店印行

一階級目錄

一 階級的定義	一
二 階級的起源	一
三 奴隸所有者社會與封建社會的階級	一
四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	六
五 無產階級鬥爭	十
六 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階級	十五
七 反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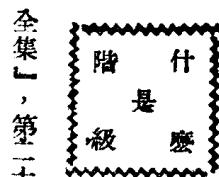
二 政 治

一 政治	四〇
二 國家	四四
三 政體	四四
四 政策	四八
五 法制	六三
六 革命	六九

三 論 國 家

一 階級

一 階級的定義



「大眾人叫做階級，就他們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體制中的地位說來，就是他們對生產手段的關係說來（大部分是在法律中確認了的和規定了的），就他們在社會勞動組織中的作用說來，所以就分配給他們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的規模和收受的方式說來，都是各不相同的。階級是這樣的人羣：因為他們在一定的社會經濟構造中的地位不同，其中一羣人能够把別羣人的勞動剽竊為己有。」（「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三三七頁。）

以前一切社會史都是階級鬥爭史

各階級立場與利益的不同和對立——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性，不可避免地會發生階級鬥爭。「以往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自內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手藝店主和工匠，簡括說來，壓迫者和被壓迫者，是處在彼此經常的敵對中；不斷地進行着秘密的或公開的鬥爭，每一次鬥爭，最後都是

以全社會革命改造或鬥爭的各階級同歸於盡來結束。」（「馬——恩選集」，第一卷，一五二——一五三頁。）

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基本結論，是包含在馬克思關於遺事的主旨中：「（一）階級的存在，僅是和生產發展一定的歷史階級聯繫着的；（二）階級鬥爭，必然會引到無產階級專政；（三）這種專政，本身不過是向着種種階級消滅及無階級社會的轉移。」（「馬——恩全集」，第二十五卷，一四六頁。）

二 階級的起源

不知有階級，也不知有階級鬥爭。原始社會的生產力，處在極低的發展階段上。這約制了原始社會的生產和生產品分配的形態。低下的勞動生產性，除去了那種能够被人剽竊為私有的任何剩餘生產品的可能性。因為這種狀況，原始社會中沒有一種民族在不同的時期，都經過了這個發展階段。

發生階級
的第一個條件

原始氏族制度的社會，被內在的經濟矛盾所破壞了。剩餘生產品的發生，是發生階級出現的一個主要條件。馬克思寫過：「如果工人在自己支配下所有的全部時間，不得不支出在對於自己及自己的家屬所必要的生存資料的生產上，那末，在他那裏，當然也就沒有用於第三人享受的無償勞動的時間了。這樣看來，當勞動生產性還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的時候，在工人支配下就沒有這種剩餘時間；缺少這種剩餘時間，剩餘勞動就是不可能的，所以資本家也是不可能的，同時，奴隸所有者、封建男爵也是不可能的，一句話，任何的大有產者階級都是不可能的。」（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九七頁。）

生產手段和生產資料上的私有財產的發生，是發生階級和榨取的別一個條件。當氏族公社中出現了剩餘生產品的時候，尤其在第一次大規模分工——遊牧的第二個條件。民和其餘的野蠻人大眾的分離——以後，發生了公社之間的交換。公社之間的交換，對於氏族財產的發展，以後更對於私有財產的發展顯出了巨大的影響。原始社會中生產力和分工的發展，是這種過程的基礎，牠在以後更引來了公社內部的勞動更大的專門化和細分。手工業勞動和農業勞動的分離，是第二次大規模的分工。農業勞動工具、家用具的生產及其他勞動行為，逐漸更加作為特別一夥人的專門義務而分離出來了。和這同時，改善了的勞動工具，由極簡陋的、要求集體努力的勞動工具，逐漸更加變成了不大的家庭和各個人們的個人勞動的工具。個人勞動或家族勞動所獲得的生產品，漸漸地由公社的或氏族的

財產，變成了家族或家製的私有財產。這樣看來，私有財產，僅僅跟着交換的出現才發生出來了。『在牠的基礎中，是放着已經萌芽的社會勞動的專門化及生產品在市場上的讓渡。例如，當印度人的原始公社的全體成員，共同製造對於他們大家必要的生產品的時候，私有財產也就是不可能的。當分工侵入了公社中，牠的各個成員都單獨從事某一種生產品的生產，把這種生產品拿到市場上出賣的時候，私有財產的原則才是商品生產者這種物質獨立性的表現。』（「列寧全集」，第二卷，七二頁。）

公社和分工的成長，致令在公社裏面創設了解決公共問題的機關。發生了公發
發生階級職，分化出來了特別的，最有經驗的和最有勢力的人——酋長。委托他們監督公的第三個條件共的溝渠，解決公社成員之間的爭論，執行宗教的職務，指揮和相屬的公社的鬥爭，以及其他等等。這些酋長，在發展了的私有財產的環境中，以個人的利益爲目的，來利用自己的社會地位，開始逐漸更多地剽竊公社的財物作爲自己的私有財產。他們的社會權利，變成了壓迫公社其他成員的工具。像這樣，由公社的公僕，變成了公社的主人，並且，『就情形觀察起來，是那種東方的暴君和酷吏，是那種希臘的族長，是那種克爾特族的首領，以及其他等等。』（「馬——恩全集」，第十四卷，一八二頁。）而且後來，『……獲得統治的個別的人們，匯合成了整個的統治階級……。』（同書）

發生階級

的第四

個條目

和還同時，「農業家族內部的自然分工，在一定的富裕的階段上，容許農業家族結合一種或幾種勞動力了。……生產這樣發展了：人的勞動力，比他的簡單生存所必要的東西，能够生產得更多了；有了維持使用勞動力的手段，牠們並且獲得了價值。但無論在自己的公社中，或在牠所隸屬的那種同盟中，都找不到閒暇的、過剩的勞動力。戰爭供給了這種力量……這時以前，對於俘虜，找不到任何的使用，因此率直地把他們殺掉，而且在更早的時期是把俘虜來吃掉。但在這時所達到的「經濟」發展的階段上，俘虜獲得了價值，保留了他們的生命，並利用他們的勞動。……出現了奴隸制度。這種奴隸制度，在發展超出了舊的公社生活的一切民族那裏，很快就成了支配的生產形態，最後並做了公社生活崩潰的主要原因。」（「馬——恩全集」，第十四卷，一八二一一八三頁。）所以，僅在分工，生產力發展，剩餘生產品及私有財產發生的經濟基礎上，才發生了階級，榨取和國家，國家是榨取者階級統治被榨取者的工具。

所謂的暴力

杜林、考茨基以及許多資產階級的思想代表者，提出了並保衛了所謂的暴力論。依照這種理論看來，階級好像是因為侵略才發生的，這種侵略是和生產力及私有財產的發展沒有關係的，不過是出於一個公社和別個公社的外在衝突而來的。這樣牽強附會的、觀念論的而且同時是機械論的圖式，歪曲了原始社會的實際發展，漠視了牠的經濟基礎。侵略，在許多情況中實在促進了階級的發生，然而僅在適當的經濟前提下才是這樣的。比如說，在許多地方，形成階級的具體過程，主要是通過

把俘虜變成奴隸來進行，而奴隸却是戰爭所供給的。然而這種過程，僅在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才能發生。只有在人的勞動力比對於他的生存所必要的而能够創造更多的生產品和資料的時候，不殺死俘虜而把他們變為奴隸才成了有利益的。在沒有適當的經濟前提的地方，任何的侵略都沒有力量惹起社會分成階級。

三 奴隸所有者社會與封建社會的階級

第一個 階級社會 的內容

奴隸所有者的社會，比原始社會是前進的一步。然而，奴隸所有者社會中的
一切成果，都是以猛烈榨取奴隸為代價而取得的。當經濟依然主要是自然經濟的
時候，對奴隸的榨取，多少是以這種經濟需要的範圍為限度的。當奴隸所有者的
經濟開始被吸收到了商業中的時候，當奴隸勞動的主要目的是獲取交換價值的時
候，對奴隸猛烈的榨取達到了極限。奴隸所有者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階級統治
奴隸大眾的工具，這種國家在法律上承認了並保證了殘酷的榨取。

奴隸制度，引來了更加前進的，更加廣泛的農業和工業之間的分工，交換的發展，貨幣經濟
的增長，而且也引來了特殊商人階級的分立，引來了第三次社會的分工。在這個時代，加強了城
市和鄉村之間的對立，這種對立，像紅色線條一樣，貫穿了一切階級社會。

在一定的時機以前，奴隸制度服務了生產力的發展，但在一定的階段上，牠變成了生產力發

展的障礙。奴隸的勞動，促進了「拉蒂芬劍」(Lathrendium)（羅馬奴隸所有者的大地產）的發展。然而，奴隸的勞動形態，跟着時間的經過起來排斥着自己，在這種形態中，奴隸的勞動成了沒有利益的。恩格斯寫過：「小的農場從新作成了便於贖讓的形式。大田莊接二連三地分成了小的分地……這些小的分地……主要是讓給雇農，他們每年繳納一定的款額，他們附着於土地了，並且能夠把他們連同自己的分地出賣。……他們是中世紀盛奴的老前輩。」（「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三一——一三三頁）像這樣，在奴隸所有者社會的內部，已經創造了對於轉到封建制度的經濟前提。

奴隸社會的階級鬥爭

從別方面說來，對奴隸的榨取和壓迫，達到了極端的程度。奴隸的起義（耶曆紀元前二世紀在西西里的起義，耶曆紀元前七十三年至七十一年斯巴達的起義），在自己的次序中，也漸漸地更加動搖了奴隸所有者的經濟制度。然而，最初幾次推翻奴隸所有者制度的企圖，却都被壓潰了，奴隸被擊破了。奴隸反對奴隸所有者的繼續前進的運動，漸漸地更加獲得了小生產者廣大階層的支持，這些小生產者是親身遭受了奴隸所有者制壓的壓迫的。末了，得到了城市和鄉村中的窮人支持的奴隸的起義，同時和日耳曼族（野蠻人）的侵入結合起來了，內部四分五裂的羅馬帝國也就衰亡了。「奴隸的革命，肅清了奴隸所有者，並取消了奴隸所有者對勞動者的榨取形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五二七頁。）奴隸本身不是新的、更高的生產方式的相當者，但他們的革命，却對於社會發展的下一階段——封建制度——掃出了道路。

封建制度的階級內容

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實行代替了奴隸經濟。封建社會，是在地主——封建領主對於從屬他們的農奴的階級榨取上建立起來的。服役地租，賦役，是封建制度時代最早的政治上的榨取形態。在這種榨取形態下，直接生產者（農奴），一星期中有幾天，要在封建領主的田莊上，替封建領主做工。農民繳納領主的服務地租，是率直的，毫不掩藏的榨取形態。爲着使牠成爲可能的，必須有補充的超經濟的強制。政治上的——法律上的從屬，而且後來更有農民對領主的依附，就是這種超經濟的強制。在封建制度時代，農民是不自由的，並且以土地附屬品的資格，按某種方式依附着土地。地主——領主是土地的所有者，所以也是依附着這些土地的農民的所有者。農奴所有權是封建榨取的最鮮明的表現形態。

在生產力和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用收取一定數量的生產品來代替服役地租，對於地主成了更有利益的。這時，賦役就被現物地租所代替了。在繳納現物地租的時候，爲領主和地主的勞動，和爲自己的勞動，已經不分開了。在農民勞動的每一個小時中，同時包含了部分爲自己的勞動（必需勞動），也包含了爲地主的剩餘勞動。在新的地租形態下，對於農民和他們的家族，在必需生產品和剩餘生產品的生產之間，留有相當的餘地。同時，在這裏，也就包含了對於個別的農民社羣積蓄的若干可能性，包含了獲得更多的被他們所利用的生產手段的可能性，輪到他們也來榨取其餘的農民了。這樣創造了對於一重壓迫的條件：由地主方面來的壓迫和由最近產生的富農方面來的壓迫。

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的發展，把封建領主的大地產也抓到自己的軌道上來了。世界貿易的發

展，供給了新的商品，這種新商品惹起了新的需要。以前的自然經濟，由內部遭到了損害。貨幣地租代替現物地租，是自然經濟的這種崩潰的一定表現。封建的榨取形態，漸漸地更加自己傷害了自己。鄉村中發生了新的資本主義的榨取形態，例如富農對僱農的榨取。從別方面說來，地主也開始漸漸地由自然經濟轉上了商品經濟，轉上了為市場的農業生產品的生產。

封建領主——地主們，創造了自己用來鎮壓農奴的國家機構——封建國家。封建領主是土地所有者，同時也是政治上的統治者、裁判者及其他等等。這種情況，約制了封建社會的一切組織都有着政治、法律、等級的階梯形態。就對農民及新產生的城市資產階級的關係說來，封建領主享有許許多的特權。封建領主會同僧侶們，構成最高的等級。小的封建領主服從大的封建領主；最大的封建領主成了全國政權的擔當者（大公、王、皇帝。）

在封建制度時代，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主要是在農奴和地主之間進行。陷
封 建 制 度 的 階 級 鬥 爭

於絕望的農民，常常暴動起來反對地主。但因為農奴的基本大眾自己的生產方式是細碎的和分離的，所以，農民的起義，大多數都帶有地方的、分散的、沒有組織的性質。「農奴的革命，肅清了農奴所有者，並取消了農奴制度的榨取形態。但代替他們，牠却扶立了資本家和地主，資本主義和地主對勞動者的榨取形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五二七頁。）

對於勝利的革命，農民需要那種更有組織的階級所實行的領導。在以前西方（英國、法國等）的革命中，資產階級擔任了農民的領導者，資產階級在這下面利用了農民的革命運動，獲得

了對於封建領主的勝利，但目的不是解除農民的榨取，而不過是用別種榨取形態來代替這種榨取形態，僅在後來，當那種以共產黨為首腦的澈底的革命階級——無產階級——走上了歷史舞台的時候，農民才初次找到了自己可信賴的領袖和指導者。

在封建社會中，在奴隸所有者社會中也一樣，階級是以等級的形態出現着（階級在法律上的形態）。「……在奴隸社會中及在封建社會中，階級的差異，在居民等級的劃分中確定了，同時發生了每種階級在國家中特殊法律地位的規定。因此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各種階級，……也就是特殊的等級。和這相反，在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的社會中，全體公民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取消了等級的劃分（就最低限度說來是在原則上取消了等級的劃分），因此階級不再是等級了。」（『列寧全集』，第五卷，九二頁。）

四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內容

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階級。他們在封建制度的內部早就發生了。手工業生產和商業的成長，創造了出現僱傭工人階級和資本家階級最初的分子的地盤。「以前的封建的或行會的工業生產方式，更加不能滿足隨同新市場而加大的需要了。手工工場代替了行會制度。行會的手藝店主，被中等工業階層所排斥了；各種不同的行會之間的分工，在個別作坊內部的分工面前被淘汰

滅了。但市場仍時時在加大起來，時時擴大了需要。手工工場的生產也成了不夠的。這時蒸汽和機器把工業生產革命了。現代的大規模的工業代替了手工工場的生產，百萬富翁——工業家，全體產業軍隊的指揮者——現代的資產階級，代替了中等的工業階層。」（「馬——恩選集」，第一卷，一五三頁。）

在封建制度的內部，奠定了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基礎的資產階級，努力獲取和自己的經濟實力相適應的政治權力。憑藉人民大眾的運動，資產階級推翻了封建領主的統治，奪取了政權，並利用這種政權來鞏固並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資產階級的思想代表者，把資產階級的革命描寫成了爭取一般的自由、平等、博愛的鬥爭。實際上，資產階級不過爭取了自己所有的自由，不過爭取了榨取僱傭工人的自由。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空前尖銳並深入地展開了。資本主義的主要矛盾——生產的社會性質和私有資本主義的剝削之間的矛盾，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的基礎。

隨同工業的成長和集中，無產階級的力量和勢力也加大了。成千的工人集合團結，在反對資產階級的鬥爭過程中，創造了工人階級的政黨，這種政黨憑藉革命的理論，在無產階級中培養了階級的自覺，並指導無產階級進行了反對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制度的鬥爭，爭取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鬥爭。共產黨——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就是這樣的無產

階級的革命黨。

除資本家和工人——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階級——以外，還存在着不是主要的階級：大地主、城市小資產階級、農民。

資產階級與封建地主

在資產階級革命的過程中，資產階級無論什麼時候都沒有決定澈底取消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在資本主義各國，直到現在，依然存在着大地主階級。因爲在資本主義時代大地主仍然是一種階級，所以他們也就保留有他們特殊的階級利益，這種利益是和工業資產階級及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稍有區別的。工廠主不得不把一部分剩餘價值，以地租的形式，送給土地所有者。在這種基礎上，發生了他們之間的局部的矛盾，各種攫取者階級的政黨的存在，就是這些矛盾的表現。然而，歷史指出了，工廠主和地主之間的一切分歧，只要無產階級走上了鬥爭舞台，這些分歧馬上就無形消滅了。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一年西歐的革命指出了這一點。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在俄國更異常明白地暴露了這一點。

資本主義越繼續向前發展，大地主和資本家的結合就更有力地進行了。地主們漸漸地失去了特殊階級的意義，變成了資產階級中的一個支隊。

城市及鄉
村的小資

產階級
商人和高利貸者。

在資本主義時代，還有許多小資產階級（農民、家內工業者、手工業者），資本主義的競爭，把沉重的壓迫加到了他們身上，在他們裏面惹起了政治的和經濟的分化。例如在鄉村中形成了兩極。一方面是貧農和僱農，別方面是富農、小農佔着農村資產階級和農村無產階級之間的中間地位。他不榨取別人的勞動，經營着一部分的自然經濟，而就大部分說來却是經營着單純的商品經濟，把自己勞動的生產品的若干部分，拿到市場上去出賣。依照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程度，中農「被沖刷掉了」，漸漸地更加分化了。一頭分化出來了少數上層富農，另一頭分化出來了貧農和僱農大眾。

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下，城市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小商人等等），也遭到了分化的過程，他們大部分都破產了，加入了僱傭工人中，而不大的部分變成了資本主義的企業家。

小資產階級，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中，佔着矛盾的、中間的地位。作為有產者的時候，小資產階級接近資產階級；作為勞動者的時候，他又接近無產階級。小生產者，織於自己小得很的地區所有者的幻覺，企圖保全自己個人的農場。爲着這事，他忍受了異常長的工作日，也忍受了飢餓，也忍受了物質上的窮困。但資本主義却是冷酷無情的，牠取消了他以個人勞動爲基礎的私有財產。

資本主義國家，利用捐稅等等，加強了對小生產者的壓迫，加快了他們的滅亡，因此，小生產者也不滿意資本主義的制度，並且也好像是希望變更這種制度。但在這下面，他努力這樣來變更現在的關係，是要保全自己是小商品生產者。小資產階級努力阻止歷史的運動，並幻想恢復舊